

证券代码：831737

证券简称：地浦科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段孝宁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2.09%。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31,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股东段孝宁持有公司股份 21,360,76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5.23%。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21,360,76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2023 年 5 月 22 日，段孝宁将持有公司股份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段誉，段孝宁系段誉的父亲。

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本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主要依据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2)豫 0311 执 2402 号和 2403 号文件。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目前，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段孝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2,360,760、37.321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2,360,760、37.321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2,360,760、37.3211%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公司股东段孝宁质押 15,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质押权人为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此股份已解除质押。

公司股东段孝宁质押 5,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质押权人为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此股份已解除质押。

公司股东段孝宁质押 9,000,000 股，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止，质押权人为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此股份已解除质押。

公司股东段孝宁质押 9,0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质押权人为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此股份已解除质押。

股东段孝宁质押 22,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股东段孝宁质押 3,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质押权人为偃师金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段孝宁质押 9,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质押权人为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段孝宁持有公司股份 11,428,571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54%。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此股份已解除冻结。

公司股东段孝宁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06%。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此股份

已解除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